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 年 10 月 21 日，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《监管关注函》（川证监公司〔2022〕39 号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《监管关注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因 2021 年营业收入不足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，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，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，你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2022 年上半年，你公司营业收入 4.59 万元、净利润-7262.39 万元、净资产-5.60 亿元，货币资金余额 27.72 万元。

2022 年 10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1.25%股权的公告》，后于 10 月 18 日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1.25%股权的公告》，终止该项收购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%股权的公告》，拟以 1250 万元现金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%股权。结合上述情况，并鉴于目前你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关键岗位空缺，由他人兼任或代行。特请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兼监事会主席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全体独立董事、拟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以及年审机构和本次收购交易审计机构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到我局说明情况，接受询问，并提交以下资料：

1、结合交易所问询函，就收购对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合理性必要性，是否符合商业逻辑，收购内部审议决策程序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规避退市，公司治理是否完善等提供书面报告。

2、与上述两项投资相关的可行性论证报告、公司内部审议决策过程相关的全部资料及工作底稿等佐证材料。

3、标的企业审计评估报告、设立以来主要业务资料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后，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。”

公司收到《监管关注函》后，高度重视上述所提出的问题和要求，已向公司经营层和全体董事转发本函件，并将及时向函件所要求的相关人员传达参会通知、组织参会接受询问；同时，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整理本函件所要求的材料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0月22日